

##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細則及大綱。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組織章程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內。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已於2021年6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申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在香港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哈雷路898號3號樓。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8年3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同日，1股普通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初始認購人N.D. Nominees Ltd.，該股份其後被轉讓予陳博士的控股公司（一家當時由陳博士持有100%權益的公司）。同日，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徐博士的控股公司（一家當時由徐博士持有100%權益的公司），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喻博士的控股公司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當時由喻博士持有100%權益的公司）。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 (a) 於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2月11日的C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若干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462,592股C系列優先股；
- (b) 於2020年3月27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的C系列優先股認購協議向若干C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410,432股C系列優先股。

- (c) 於2021年1月5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的D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D輪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8,600,768股D系列優先股。
- (d) 於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予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
- (e) 於2021年9月18日，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

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以及上述優先股的代價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的主要企業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各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我們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0年3月16日，上海和譽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30,000,000元。之後於2020年9月16日，上海和譽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13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40,000,000元。

於2020年7月28日，無錫和譽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於2020年9月25日，澳洲和譽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向香港和譽發行1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於2021年9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9月1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在(1)[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且該[編纂]及買賣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2)[編纂]已確定；及(3)在[編纂]規定的日期或之前，[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的條件下：
  - (i) 每股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及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通過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於緊接[編纂]生效），及所有未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及D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及於優先股轉換完成後，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為10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由此在[編纂]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及批准擬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提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或買賣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認購或另行收取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並規定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的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

20%；及(ii)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v) 擴大上文第(i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v)段所指購買股份授權所購買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編纂]及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及

(b) 本公司自[編纂]起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上文第(a)(iii)、(a)(iv)及(a)(v)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

## 5. 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我們自身的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的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1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彼等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的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另行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 (ii)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其自身的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可以溢利或

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不會被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

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有關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其中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買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必須從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購回股份。根據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因此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此項規定的豁免一般不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本公司、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Abbisko Hongkong Limited、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Gold Canary Investment Limited、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ANJA Holding Limited、Affluent Bay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Brassicanapus, L.P.、北京漢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若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CICC Glory Biopharma Limited、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CICC Private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etrad Ventures Pte Ltd、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Sprou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Carlyle Growth Investments II、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月5日的D輪股東協議，據此各方已就股東權利達成協議；
- (b) 本公司、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Abbisko Hongkong Limited、Sky Infinity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和譽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bbisko Therapeutics Australia Pty Ltd、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Panorama HY Investment Limited、

Chogir Limited、Jamdrok Limited、Affluent Bay Limited、Absolute Investment Limited、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LAV Brassicanapus, L.P.、北京漢康建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若香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國藥創新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聖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I, L.P.、Hankang Biotech Fund I, L.P.、Hanka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nkang Biotech Fund II, L.P.、CICC Glory Biopharma Limited、中金啟德（廈門）創新生物醫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無錫阿斯利康中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深新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etrad Ventures Pte Ltd、Golden Valley Global Limited、Sprou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lbrus Investments Pte. Ltd.、CG Halcyon Investments、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Epsomite Gem Investments Ltd、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Master Unit Trust、BlackRock Health Sciences Trust II、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LBC Sunshine Healthcare Fund L.P.、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及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imited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D輪股東協議修訂，據此各方已就若干股東權利達成協議；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q) [編纂]。

##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重大註冊商標，有關詳情如下：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類別	註冊擁有人
1.		中國	42	上海和譽
2.	Abbisko	中國	5、42	上海和譽
3.	Abbisko Therapeutics	中國	5、42	上海和譽
4.	和譽	中國	42	上海和譽
5.	和譽医药	中國	42	上海和譽
6.		中國	5、42	上海和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香港	5、16、42	305624785	2021年 5月14日

###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1. [www.abbisko.com](http://www.abbisko.com)
2. [www.abbisko.net](http://www.abbisko.net)
3. [www.abbisko.cn](http://www.abbisko.cn)

### (c) 專利

有關本公司就臨床及臨床前產品提交的重大專利申請詳情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 C.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書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於2021年9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其各自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自委任日期起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3個月發出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委任書的初步年期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惟須一直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接受重選），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或一方向另一方提前至少3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估計本公司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a)促使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酬金；或(b)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佔緊隨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徐博士 <sup>(3)</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 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 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博士 <sup>(3)</sup>	全權信託創始人；受控制法團 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 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 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首席 執行官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	佔緊隨
		[編纂]及 [編纂] [編纂] 完成後的 股份數目 <sup>(1)</sup>	[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sup>(2)</sup>
喻博士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有關於本公司權益之協議訂約方權益	[編纂]	[編纂]
葉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優先股在[編纂]前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
2.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3. 徐博士為全權信託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為徐博士的家族成員。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由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徐博士（作為徐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He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Yaochang Family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70,290,52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博士為全權信託Zabuye Trust的委託人，其中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其受託人，而其受益人為陳博士的家族成員。Chogir Limited由Zabuye Limited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Zabuye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Jamdrok Limited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作為Zabuye Trust的委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及Zabuye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hogir Limited持有的4,948,6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博士亦被視為於Jamdrok Limited持有的4,948,68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喻博士的控股公司由喻博士全資擁有。徐博士、喻博士及陳博士於2021年5月26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承認及確認(i)自2016年起，徐博士、喻博士、陳博士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各自於上海和譽及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一致行動；(ii)彼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繼續一致行動；及(iii)倘訂約方未能就本公司事宜達成共識，則各訂約方須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的投票權。因此，徐博士、陳博士及喻博士（即一致行動人）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持有37,054,800股股份。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及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持有37,441,240股股份。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因此，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於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葉先生於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最多5,617,300股股份，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訂立或擬訂立的服務合同（將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將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g)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G. 其他資料 — 6. 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h)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6年，上海和譽就當時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利益採納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根據重組，已終止2016年計劃並由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取代。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7月4日經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及批准，並於2021年6月10日進一步修訂。2019年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合資格人員並額外獎勵本公司僱員、董事及顧問以及促進本公司業務成功。

## 1. 條款概要

### (a) 期限

2019年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內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再授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除非提早終止則另當別論。

### (b) 管理

2019年計劃由(i)董事會；(ii)其中董事會指定的一名高級職員或董事或委員會（「管理人」）；及(iii)股東管理。董事會有權(i)批准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iii)釐定是否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的獎勵類別或數目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釐定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核心管理團隊及董事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2019年計劃，惟倘適用法律規定須取得股東批准，則未經股東批准不得作出有關修訂；(viii)於2019年計劃暫停期間或2019年計劃終止後終止授出獎勵；(ix)採取董事會認為適當惟不符合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主要行動，例如提早行使獎勵及貸款計劃以及授出的各項獎勵將涵蓋的代價金額。股東有權批准及釐定根據2019年計劃項下所有獎勵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

管理人有權(i)建議修訂2019年計劃及2019年計劃項下的單獨計劃，並向董事會報告2019年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供批准；(ii)甄選可不時獲授獎勵的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iii)釐定是否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獎勵及獎勵幅度；(iv)釐定將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獎勵類別或數目、各獎勵所涉股份數目；(v)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及單獨計劃使用的獎勵協議形式及修訂獎勵協議的條款；(vi)釐定授予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的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vii)修訂根據2019年計劃向僱員（不包括核心管理團隊）及顧問授出的任何未歸屬獎勵的條款；(viii)解釋及詮釋2019年計劃及獎勵的條款；(ix)採取管理人認為適當惟不符合2019年計劃條款及適用法律的其他行動。

**(c) 獎勵協議**

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所訂立獎勵協議作實，並須由管理人及董事會批准。

**(d) 獎勵類型**

2019年計劃提供的獎勵為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購股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購股權獎勵通告及獎勵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接獲(i)合資格參與者以獎勵協議項下格式發送予本公司的書面通知；(ii)就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作出全額付款時，任何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行使。
- (ii) **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受限於2019年計劃，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承購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的股份增值權及等值股息權，而行使或購買價會由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協議披露。
- (iii) **受限制股份**。受限於2019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可能獲授的受限制股份須由管理人釐定代價（如有），並須受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制定的轉讓限制、優先購買權、購回條文、沒收條文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限制。
- (iv)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隨時間流逝或於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如管理人或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所設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組合結算。

**(e) 付款**

就因獎勵獲行使或於購買獎勵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2019年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

**(f) 獎勵不得轉讓**

受適用法律規限，除非管理人另行批准，獎勵不得轉讓。於管理人批准後，為防止出現意外身故，合資格參與者可於管理人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內指定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獎勵的受益人。

**(g) 普通股數目上限**

受限於2019年計劃條款，本公司根據全部獎勵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上限為8,360,280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完成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或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根據股東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的任何其他股份。截至2021年9月18日，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總數合共6,794,179股（可於[編纂]完成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2019年計劃下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總數合共1,747,101股（可於[編纂]完成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

於2019年12月16日，已發行910,676股普通股予Affluent Bay Limited，該公司由Affluent Bay Trust的受託人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於2021年9月18日，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的受託人）獲發行3,705,480股普通股。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alaxy Myth Limited獲發行1,909,023股普通股，及於2021年9月18日，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獲發行1,835,101股普通股，兩者均由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的受託人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Affluent Bay Trust、Abbisko Cayman Limited Trust、Abbisko Galaxy Myth Trust及Abbisko Glorious Ode Trust均為本公司為管理股權激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

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8月25日的信託契據，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將根據徐博士的指示行使其投票權。

**(h) 控制權變動**

倘出現公司交易，則緊接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可接納或取代各項獎勵。就各項獎勵未被接納或取代的部分而言，有關獎勵部分將自動悉數歸屬並可行使，且緊接有關公司交易的具體落實日期前，該等獎勵部分當時代表的全部股份將解除任何購回或沒收權利，惟合資格參與者於有關日期前持續服務且並未終止。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發行在外獎勵於公司交易完成後將終止生效，但條件是全部有關獎勵不得終止，以有關獎勵因公司交易而被接納或取代為限。

就上述目的而言，「公司交易」指由董事會釐定的下列事項：(i)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或被任何人士兼併、合併、整合或進行其他業務合併，而本公司於當中不

再為存續實體，且本公司股東緊接有關交易前因此將不再擁有緊隨有關交易完成後存續實體表決權的大多數；(ii)出售、轉讓、獨家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iii)完全解散或清算本公司；(iv)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最終成為逆向合併的交易，而本公司於當中為存續實體但緊接該等合併前發行在外股份已憑藉合併入其他財產而轉換或交換（不論以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或於當中具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已轉讓予有別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最終成為有關合併的初始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者的人士，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此類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或(v)任何人士或一組關聯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關聯交易，收購佔本公司發行在外證券合併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之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惟不包括任何董事會認為不屬於公司交易的此類交易或系列關聯交易。

## 2. 發行在外購股權、股份增值權、等值股息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1年9月18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所涉普通股總數合共為3,000,699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為30,006,99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2019年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10元至人民幣23.8元之間。於[編纂]後不得授出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因此，2019年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例。

於2021年9月18日，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發行在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普通股總數合共為3,793,480股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9年計劃授出股份增值權或等值股息權。

##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2019年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4. 已授出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被認為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以及其他管理層及僱員根據2019年計劃獲授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231,216股發行在外普通股（可於[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2019年計劃向下文所載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是身為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名單。2019年計劃項下購股權概無授予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編纂]後 的行使價 (人民幣元/股)	[編纂]後 發行在外 購股權 所涉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發行在外 購股權所涉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徐博士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康橋路 1298弄5號	2.38	1,817,260	2019年12月1日	附註3	[編纂]
喻博士	執行董事、 藥物化學高級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浦東 新區御橋路 2066弄19號903室	0.010	999,630	2016年12月1日	附註2	[編纂]
			1.34	297,820	2019年12月1日	附註3	
陳博士	執行董事、 生物學高級 副總裁	中國上海市 銀霄路39弄 3號樓1302室	2.38	1,297,450	2019年12月1日	附註3	[編纂]
<b>高級管理層</b>							
嵇靖博士	首席醫學官	浦東新區芳芯路 175弄16號601室	1.45	3,600,0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4	[編纂]
李勇毅先生	總法律顧問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育慧里 二區8號樓 2門301室	1.45	2,300,0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4	[編纂]
張臻博士	副總裁兼CMC主管	中國江蘇宜興市 丁蜀鎮均陶新村 69號302室	1.45	2,000,0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4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2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3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5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 (3) 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直至第四個週年日為止。
- (4) 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第6個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各月歸屬。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概述根據2019年計劃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人士的購股權（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但不包括已終止者）的相關股份數目。

承授人	在本集團 的職位	地址	[編纂]後 的行使價 (人民幣 元/股)	[編纂]後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139名本集團其他僱員、 顧問及前僱員 (包括本集團130名僱員、 3名顧問及6名前僱員) <sup>(5)</sup>	-	-	0.010	3,700,170	2016年12月1日及 2017年12月1日	附註2	[編纂]
			0.20	1,179,580	2018年12月1日	附註2	[編纂]
			1.34	2,923,080	2019年12月1日	附註3	[編纂]
			1.45	9,892,000	2020年12月1日、 2021年6月1日及 2021年9月1日	附註4	[編纂]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2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一週年歸屬，3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歸屬，而餘下50%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歸屬。
- (3) 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歸屬，直至第四個週年日為止。
- (4) 就於2020年12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各週年（直至第四個週年）歸屬。就於2021年6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第6個月、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各月歸屬。就於2021年9月1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第24個月、第36個月及第48個月各月歸屬。
- (5) 就授予現有承授人（屬我們的前僱員）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於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授出，承授人為本公司當時僱員。向本公司當時僱員授出該等購股權，旨在挽留本公司當時能爭取的最佳員工，乃為2019年計劃而作出。

根據2019年計劃條款，於承授人的持續服務終止後，本公司有權向承授人購回全部或30%的已歸屬購股權。鑒於本公司前僱員的貢獻及服務，本公司已放棄向該等前僱員購回該等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該等前僱員持有的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

於[編纂]之前，2019年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經獲配發及發行，並由受託人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透過Affluent Bay Limited、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Abbisko Galaxy Limited及Abbisko Glorious Ode Limited以信託方式持有。因此，倘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將不會對股東的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亦不會因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對每股盈利產生任何影響。

####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並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並獲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 5. 授出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下表為2019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名單：

承授人姓名	[編纂]後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尚未行使 受限制股份 單位涉及的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b>董事</b>				
徐博士	11,237,5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2	[編纂]
喻博士	9,000,0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2	[編纂]
陳博士	9,000,0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2	[編纂]
葉先生	5,617,300	2021年6月1日	附註2	[編纂]
其他參與人	3,080,000	2021年6月1日及 2021年9月1日	附註2	[編纂]
<b>總計</b>	<b>37,934,800</b>			<b>[編纂]</b>

附註：

- (1) 該等百分比乃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50%，25%及25%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後第18個月、第30個月及第42個月各月歸屬。
- (3) 2019年計劃涉及的所有股份已獲發行予僱員持股計劃受託人或其附屬公司。

## E.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通過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由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故[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就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授出的任何獎勵（定義見下文），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獎勵可以股份（「獎勵股份」）或按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

### 1.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個人（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合資格人士」及統稱「合資格人士」）合資格收取董事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方式授出的獎勵（「獎勵」），獎勵可以獎勵股份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獎勵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形式歸屬。然而，倘任何個人的居住地法律法規禁止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為遵守該地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有關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人將無權參與[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2.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就股份作出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令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獎勵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利潤有貢獻的合資格人士。

### 3. 獎勵

獎勵給予經選定參與人一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獲得獎勵股份，或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經選定參與人不適宜收取獎勵股份，則可取得等值於獎勵股份銷售額的現金。獎勵包括該等股份自獎勵授出日期（「授出日期」）至獎勵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的股息產生的所有現金收益。為免生疑問，即使獎勵股份尚未歸屬，董事會仍可不時酌情釐定將有關獎勵股份之本公司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

### 4. 授出獎勵

#### (i) 授出

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不時全權酌情以獎勵函（「獎勵函」）之形式，向經選定參與人授出獎勵。獎勵函應訂明授出日期、有關獎勵之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日期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認為必要之其他詳情。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各份獎勵須事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獎勵建議接受方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對於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規定。

#### (ii) 授出限制及授出時間

於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代表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人授出任何獎勵：

- (A) 相關監管機構並未授出所需批准；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根據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就相關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有決定則除外；

- (C) 獎勵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
- (D) 授出獎勵會導致違反[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定義見下文）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使本公司須發行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所允許數額的股份；
- (E) 履行獎勵會通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發行新股份之方式達成，從而導致向關連人士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總數超過股東所批准授權允許的數額；
- (F) 本公司任何董事掌握本公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或本公司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被禁止買賣股份；
- (G)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 (H)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上市規則規定的特殊情況（如須履行緊急財務承擔）除外；及
- (I) 於業績公佈延遲刊發的任何期間。

#### 5. 將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未經股東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沒收的獎勵）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即5,617,303股普通股（繼[編纂]後調整至[編纂]股股份）。

## 6. 獎勵所附的權利

除董事會可在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情況下不時酌情釐定將本公司就獎勵股份已宣派及派付之任何股息派付予經選定參與人外，除非及直至相關獎勵股份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否則經選定參與人僅擁有獎勵所涉獎勵股份中的或有權益，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前，經選定參與人無權收取任何相關收入。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不得就於信託下所持的尚未歸屬之任何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 7. 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股份及／或轉移資金

本公司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且不遲於授出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股份及／或(i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轉移必要資金，並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以履行獎勵。

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則本公司不得發行或配發股份，或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按當前市價收購股份（倘適用）。倘有關禁止導致錯過[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規定的指定時間，則所指定的時間視為延長直至不再禁止相關行動後首個營業日之後合理最早的日期為止。

## 8. 出讓獎勵

除非獲得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的明確書面同意，否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為獲授股份的經選定參與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經選定參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獎勵或就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就任何獎勵創設任何利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各項行為。

## 9. 獎勵歸屬

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生效期間，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可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不時釐定待歸屬獎勵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董事會於歸屬日期前不時議定之合理期間內，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將向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寄發歸屬通知並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說明以信託形式持有之獎勵股份自信託解除並轉讓予經選定參與人之數目。接獲歸屬通知及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之通知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按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釐定之方式轉讓及發放相關獎勵。

倘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全權酌情認為，僅因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之能力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經選定參與人作出轉讓之能力受法律或法規限制，經選定參與人收取股份獎勵並不可行，則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應指示並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當前市價於市場上出售以獎勵股份形式應歸屬予經選定參與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並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按歸屬通知所載獎勵股份之實際售價以現金將有關出售[編纂]支付予該經選定參與人。

倘本公司控制權因合併、以計劃或發售方式私有化而變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獎勵歸屬日期提前至較早日期。

#### 10. 合併、分拆、紅股發行及其他分派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會相應調整已授出並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惟調整須以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進行，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合併或分拆經選定參與人之獎勵股份所產生之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視為歸還股份，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經選定參與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之條文，就[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將應用於未來獎勵的歸還股份。

倘本公司透過利潤或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向股份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之任何獎勵股份應佔的股份須視為相關獎勵股份之增加，並須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猶如該等股份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據此購買之獎勵股份，而所有有關原獎勵股份之規定均適用於該等額外股份。

倘任何非現金分派或其他事件因董事會認為就尚未歸屬獎勵作出調整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於上文提及，則須就各經選定參與人所持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作出董事會認為公平合理的調整，以避免攤薄或擴大經選定參與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擬得之利益或潛在利益。本公司須就申請歸還股份或歸還信託基金提供必要資金或相關指示，以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按現行市價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履行額外獎勵。

倘本公司就信託持有的股份作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未規定的其他非現金及非股票分派，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須將該等分派出售，而其銷售[編纂]淨額應被視為[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信託持有的歸還信託基金的歸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收入。

#### 11. 終止僱傭及其他事件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另行決定，否則於適用限制期內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時，當時尚未歸屬的獎勵將根據該經選定參與人訂立的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沒收或購回，惟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之人士可(a)在任何授出函件及／或獎勵協議內規定有關獎勵的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將於因特定原因而終止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豁免；及(b)在其他情況下豁免有關獎勵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或沒收及購回條件。

倘經選定參與人因本段所述以外的理由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代表另行全權酌情決定，否則將立即沒收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相關收入。

#### 12. 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除外）作出修訂，惟除非[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有關修訂之施行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有不利影響，惟下述情況下除外：

- (i) 獲得當日佔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之書面同意；或
- (ii) 經佔當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四分之三的經選定參與人於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13. 終止

[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較早日期終止：

- (i) 自[編纂]起計的十年期間結束，惟於[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獎勵股份形式歸屬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生效或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進行其他所需事宜者除外；及
- (ii) 董事會釐定的相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參與人在[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下之任何既有權利，為免生疑，本段所述經選定參與人之既有權利變動純粹指已經授予經選定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權利的任何變動。

### 14. 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5.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編纂]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編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F. [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由2021年9月16日的股東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其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1.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僱員、董事或顧問過去對本公司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作出更多貢獻。

## 2. 經選定參與人

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定義見下文）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的任何個人，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經選定參與人」）。

## 3. 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本公司股東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即5,617,303股普通股（[編纂]後調整為[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計劃限額的計算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所有股份的30%。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通過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合併、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最高股份數目將按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倘本公司參與的交易以發行股份作為對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4. 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的上限

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外，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最近授出日期於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或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授予潛在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於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之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為計算認購價的[編纂]。

## 5. 績效目標

[編纂]購股權計劃並無設定任何於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成的績效目標。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行使前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須滿足的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須滿足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 6. 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認購的每股股份應付金額（「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

- (i) 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為釐定認購價，倘股份已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於本公司[編纂]股份的股份發行價將作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 7.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就任何購股權增設權益（法定或實益），惟因承授人身故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向其遺產代理人轉移購股權除外。

##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任何擬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有關授出日期當日）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的總數：

- (i) 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向股東發出之通函的所有規定。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 9. 授出要約函件及購股權授出通知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透過函件向承授人作出，列明股份數目、認購價、購股權期間、必須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惟有關要約須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期間後公開可供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該函件亦須訂明購股權的要約屬於所涉及僱員個人且不得轉讓。對上述規定的無意違反不會致使授出的購股權失效，條件是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作出如此決定及進行有關補救行動（如有）。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函件複本（包括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授出接納要約）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不可退還。

就不超過購股權要約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

的要約於[編纂]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10. 授出購股權的限制

概不會：

- (a) 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b) 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向任何僱員要約或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截止日期，或公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截止日期為業績公告的日期。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授出購股權。
- (c) 於下列期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釐定認購價）：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天期間或（倘更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刊發業績期間。

#### 11.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受限於[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及董事會訂明的任何條件，承授人可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其中說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須受授出該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最早者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c) 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被以簡易程序終止受僱、任職或服務而不再為本公司僱員、董事或顧問之日：其被裁定行為不當，或被判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之任何刑事罪行，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如此釐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本集團內相關公司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內相關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以簡易程序終止其受僱、任職或服務；
- (d) 承授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或顧問，而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日；
- (e) 董事會註銷購股權之日；
- (f) 承授人違反[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日；或
- (g)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的函件規定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 13. 投票及收取股息權

就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所屬尚未行使購股權的任何股份而言，概無應付股息及可行使的投票權。

## 14.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倘若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不包括以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對價而導致的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須就下述各項或下述各項的任何組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行使購股權（指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能認購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或
- (c) 認購價；及／或
- (d)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

而本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調整屬公平合理，前提為任何調整須基於有關調整後承授人有權享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保持不變，或盡可能接近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全部購股權後其有權認購的比例相同，惟調整會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在未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變更相關購股權的任何條款以對承授人有利，則不得作出任何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上文所述的任何變動，於接獲承授人的通知後，本公司須通知承授人有關變動及通知承授人將根據本公司就此獲得的本公司核數師證明書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獲得有關證明書，則通知承授人有關事實及指示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出具證明書。

#### 15.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聯同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十四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16.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法院頒令將本公司清盤，則本公司須於有關日期向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未行使的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倘承授人緊接有關事件前持有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後21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視作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或按通知列

明的數目行使，有關通知將隨附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承授人據此應當獲發行及配發相關股份（或視作本公司如此行事）並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有權自清盤中的可用資產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 17.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配發日期的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可全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18. 有效期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編纂]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此後不得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授出其他購股權，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或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

#### 19.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在[編纂]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要求變化而作出修訂，及為豁免[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但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並無要求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惟任何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已享有的任何權利帶來不利影響。

倘若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編纂]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不得為經選定參與人的利益而作出修訂，且不得對[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修訂。[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包括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該等購股權)的條款與條件作出更改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聯交所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更改乃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此修訂後的購股權及[編纂]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對董事或[編纂]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變更[編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的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儘管[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倘若於相關行使日期，有關法律及法規已施加承授人須遵守的限制或條件，且承授人並無就認購及買賣我們的股份取得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特許或豁免，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批准的相關承讓人出售購股權，而董事會不得無理拒絕或延遲授出有關批准。倘若購股權乃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則不得因本公司關連人士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除非董事會認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不會引致違反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收購守則。

## 20. 終止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再提出購股權要約，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全面有效。於該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仍持續有效並可於終止[編纂]購股權計劃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 21.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當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經授出而披露其價值並不適當。任何有關估值須以某種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釐定，當中取決於多項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無法取得若干變數用於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認為，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價值將根據多項不具意義推測的假設作出，將會誤導投資者。

## 22. 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旨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

## 23. 一般事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G. 其他數據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存在尚未了結或受到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股份或因優先股獲轉換而發行的股份）及根據(i)[編纂]及(ii)[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總費用1百萬美元。

### 4.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 5.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 6.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 7.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以換取現金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或以現金以外代價或以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e) 概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調回資本的限制。

####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 11.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而獨立刊發。